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興陳企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尹益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宋婉瑄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上訴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568,88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9,25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尚勳